

庄政〔2023〕65号

官庄畲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上杭县 官庄畲族乡森林火情信息通报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（办）有关单位，各护林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工作，快速准确掌握森林火情信息，科学有序处置森林火灾，根据《上杭县森林火情案件协同调查机制》《上杭县森林火情信息通报制度》结合我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上杭县官庄畲族乡森林火情信息通报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官庄畲族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

上杭县官庄畬族乡森林火情信息通报制度

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上杭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《官庄畬族乡 2023 年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为确保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渠道畅通，快速有效地处置森林火情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确保安全，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通报内容

村干部、护林员向乡政府、林业站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、起火地点（自然村、山场名称），引发林火的原因，火势大概走向等，乡政府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县政府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、起火地点，引发林火的原因，火势大概走向、火点个数、火线长度、扑救的难易程度、组织扑救队伍情况、需支援情况等。

二、通报程序（报告制度）

村干部、护林员均为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向乡政府（3531046）、林业站（3531002）报告。乡政府第一时间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（3842183、12119）报告，并通知派出所出警，通知供电部门，必要时采取断电措施，确保安全。过火面积预计超过 30 亩的森林火灾，由乡政府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。危及居民点、厂房、工矿、油库或需要县消防救援大队支援的森林火灾，由乡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将火灾情况通

报县消防救援大队（119）。危及通讯设施、电力线路安全的森林火灾，由乡政府将森林火灾信息通报通讯、电力部门。涉及县界的森林火灾，由乡政府向县政府报告。

三、通报方式

信息通报可采取电话、文字、传真方式进行。涉密的信息，通过书面送达。

四、机制运作

（一）乡党政办公室负责落实监督森林火情信息通报制度的施行。

（二）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分析机制，全乡各部门应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掌握苗头性、倾向性、前瞻性的舆情信息，重要信息及时向上报告。

上杭县官庄畬族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

